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
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463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有关问题逐一进行了分析和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